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 22 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普通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4,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0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经毕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兴验字[2022]210102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8月1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22年发行承销费500万元后,收到募集资金为199,500万元。

发行名称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2026年7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万元	200,000.00万元	200,000.00万元	20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9,500.00万元	199,500.00万元	199,500.00万元	199,500.0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武汉)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武汉)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武汉)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数字化赋能升级项目(武汉) 交付自动化升级项目 (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武汉)

注1: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投资项目结项的集团),公司决定将“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予以结项,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注2: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1月21日召开适用简化程序的“欧 22 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调整相关募投项目资产用途的议案》,基于发展战略调整,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研判,经审慎评估后决定变更募投项目,将“欧 22 转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建设使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和期限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大额存单(2026年7月7日)	中国建设银行	普通大额存单	3天	4,00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1.80%	否	是	否

公司本次购买的投资产品符合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受托方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内部审核的程序,本次所采用的实施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议程序
2025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使用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内可滚动使用。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类型虽然限定为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且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是相关产品仍可能受宏观经济及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潜在风险因素。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动态调整投资规模与时机,故短期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必须严格遵守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所投资产品不

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产品类型,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对理财产品进行内部审核和风险评估。

3.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业务实施前,公司财务中心需对金融机构及其发行产品进行事前预审,确认入围的金融机构资质条件,对所有人围金融机构的产品报价及风险水平择优中选。

5.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和所购买产品的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7.公司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3月 (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00,000.00	3,3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0,000.00	1,80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00,000.00	1,8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	-2,500,000.00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406,138.5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12%。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涉及募

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实施现金管理,可优化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投资收益。

(三)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五、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用募募集资金管理的情况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运 公告编号:2026-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A股份数量、金额:拟回购A股份数量总额为5,000万股至1亿股,依照A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40元/股测算,预计A股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7亿元~人民币15.4亿元,实际使用的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 回购A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 回购A股份用途:本次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A股份价格: A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
● 回购A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A股份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自查及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或股东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会议议题、规范性文件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了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事项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知债权人。

(四)截至2026年7月3日收盘,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条件,公司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的事前会议、程序等符合《回购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7月7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拟回购金额	7.7亿元~15.4亿元（依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5.40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	不超过3个月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5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因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数量,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将视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暂停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回购期限届满实施并披露,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4亿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4亿元。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00%,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5.4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4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将根据回购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等因素确定。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价格调整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自股份价格调整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2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7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0.12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股息(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前次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虚拟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股份变动比例=虚拟股份变动数量/虚拟股份变动数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8,380,321×0.121=148,771,851÷0.12068元/股(含税)。

综上,虚拟派息参考价格=(前次收盘价格-虚拟现金红利)÷(1+虚拟股份变动比例)=(前次收盘价格-0.12068)÷(1+0)=元/股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2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外,其他实施权益分派的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

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对于持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投资者;
(2)持有公司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限售股投资者;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应纳税款从个人资金账户中直接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期限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元人民币。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将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将应纳税款从个人资金账户中直接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期限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对于持有本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9元人民币。如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反避税优惠(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时按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税率计算,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89元人民币。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元人民币(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606560-8155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10	-	2026/7/12	2026/7/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投资者。

三、相关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4,239,435,3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03,590,962.89元(四舍五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

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成都交金融控股集团(新),Hong Leong Bank Berhad,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兴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和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收益	期末投资本金余额
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10000	7.28	-
2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0	30000	2019	-
3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236	-
4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2026	-
5	银行存款类产品	4000	4000	208	-
6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	1000	074	-
7	银行存款类产品	20000	20000	1627	-
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1000	-
9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	1000	115	-
10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	3000	2270	-
11	银行存款类产品	10000	-	-	10000
12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3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1088	-
14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632	-
15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5000	428	-
16	银行存款类产品	5000	-	-	5000
17	银行存款类产品	3000	3000	208	-
18	银行存款类产品	-	-	-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827	20000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目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注:1.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

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3.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4.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5.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6.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7.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8.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9.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0.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1.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2.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3.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4.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5.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6.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7.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18.公司于2026年7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